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L.30
29 June 1998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全体委员会

古巴提交的提案

第 5 条

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

危害人类罪

2. 为了第 1 款的目的:

- (a) 灭绝包括施加某种生活状况, 特别是剥夺食物和药品, 以消灭一个人
口。

--- --